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644号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奉贤青村混凝土构件厂,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翁炳仁。

委托代理人姜玉祥,江苏力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乔洪源,江苏力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恒生水泥制品厂,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

法定代表人唐刚。

委托代理人谭建忠,上海市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琳,上海市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奉贤青村混凝土构件厂与被告上海恒生水泥制品厂技术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11月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中,被告上海恒生水泥制品厂提出反诉。2016年4月19日、7月8日,本院公开开庭对本诉、反诉进行合并审理,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奉贤青村混凝土构件厂的委托代理人乔洪源,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恒生水泥制品厂的委托代理人谭建忠、陈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奉贤青村混凝土构件厂本诉诉称:2012年6月30日,原、被告就烟道图集授权技术转让签订了一份《授权合同书》,在授权合同书第二条第1项中被告将所持有的上海市建筑产品推荐性应用图集177即《HSP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系统图集》(图集号2011沪J/T-168)授权给原告在生产烟道产品时使用,该图集专利在被告授权给原告的使用期限为三年(即从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该使用费为每年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10万元。原告按约向被告支付了第一年的使用费10万元。原告按照被告提供的专利技术到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及上海市钢筋混凝土构件质量监督分站进行备案时被告知该图集号不符合两部门颁发的文件要求,并未获得国家专利权应属于无效的专利技术。就此事原告曾多次找被告进行交涉,要求被告返还原告支付的10万元转让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被告就此事以各种借口搪塞原告,后干脆就是置之不理,原告实属无奈。原告为维护企业的良好形象,维护企业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特提起诉讼,要求:1、被告返还原告图集转让费10万元;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万元(包括10万元本金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2日的银行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恒生水泥制品厂本诉辩称及反诉诉称:原告不仅无理由要求被告返还转让费等,还应支付合同约定的已过付款期限的相关费用20万元。如原告诉称,其与被告签订了《授权合同书》,由被告授权原告在生产烟道产品时使用图集号为2011沪J/T-168图集,授权权限为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备案的《HPS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系统图集》的通知。合同约定:原告应在2012年至2014年每年6月30日前支付被告相关费用10万元。至今,原告仅在2012年支付10万元,剩余20万元至今未付款。故被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本诉诉讼请求,并提出反诉,要求:1、原告支付拖欠

的费用2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奉贤青村混凝土构件厂反诉称：被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即授权的图集在相关部门不能予以备案、按照被告的授权图集生产的烟道产品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被告没有向原告交付授权图集，而原告没有违约，原告请求法院驳回被告的反诉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2年6月30日，原、被告签订1份《授权合同书》，内容为：一、授权依据。1、遵守国家专利法律法规。2、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有关部门备案。二、授权范围及权限。1、授权的地域范围：被告将持有的上海市建筑产品推荐性应用图集177，即《HSP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系统图集》(图集号2011沪J/T-168)，授权给原告在上海市直属各区应用，原告未经被告许可不得再转让给其他单位使用，不对被告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一切后果由原告自行承担。2、授权权限：经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备案的《HPS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系统图集》和专利产品及技术的应用、生产销售，但防火阀必须由被告供应，价格另议。三、授权细则。1、产品技术专利及系统图集持有人在授权期限内必须毫无保留的将专利技术及系统图集授于原告应用。2、建立完整的市场维护体系。3、原告应及时缴纳相关费用，总计30万元，分三次付清，即每年6月30日前付10万元。三、授权期限。1、本授权期限：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2、被告在授权期限内合法提前撤销授权的，授权亦自行终止，本合同失效。3、授权期限到期，本合同失效。授权期限到期或授权被授权方提前撤销后,原告仍以被告名义行事的,对被告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一切后果由原告自行承担。四、其他。1、本《授权合同书》自授权期限开始之日起生效。2、本《授权合同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本《授权合同书》失效后,原告需将《授权合同书》退回被告。以上有关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原告交付了《HSP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系统图集》(图集号2011沪J/T-168)。原告向被告付款10万元，被告向原告出具收条。

2015年5月27日，原告向本院起诉，要求被告返还授权费10万元、赔偿原告利息损失。原告在诉状中称“……原告为了借用被告的已纳入图集的资格，进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部门的备案，而与被告于2012年6月30日签署了《授权合同书》一份……此后，原告发现上述图集原告无法使用……原告无法凭被告的授权向管理部门进行备案……”。2015年8月19日，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2015年9月2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案诉讼。

另查明：2011年9月20日，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出沪建市管〔2011〕91号《关于上海市建筑产品推荐性应用图集 HSP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系统图集 备案的通知》，内容为“根据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关于上海市建筑产品推荐性应用图集 HSP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系统图集 的备案报告》(沪建材协〔2011〕第052号)，由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HSP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系统图集》应用图集，经有关专家审查和我站审核，同意作为上海市建筑产品推荐性应用图集备案。备案图集编号为2011沪J/T-168，有效期为2011年10月-2014年10月”。

图集号为2011沪J/T-168《HSP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系统图集》第1页注明“一、编制说明本图集根据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沪建市管[2011]45号文下达的编制计划由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编，上海恒生水泥制品厂协编”，第16页内容为被告公司简介及联系方式。

2016年4月21日，上海新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出具了1份《关于 HSP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系统图集 的说明》，内容为“兹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备案批准的上海市建筑产品推荐性应用图集《HSP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系统图集》2011沪J/T-168在有效期内是真实、有效的。上海新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是受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委托，负责对该图集在编制过程中的全过程管理单位。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是由上海新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委托的该图集编制单位”。

2011年2月，被告与上海新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签订1份《合作协议》，上海新标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将被告的“恒生住宅厨房卫生间垂直排气道系统产品”组织力量编制图集，图集报批稿完成后负责向管理部门备案。

图集号为2011沪J/T-168《HSP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系统图集》有效期为2011年10月-2014年10月，有效期届满后被告没有继续备案。

又查明：2012年8月8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排气道质量管理的通知》，其中第一条“住宅排气道系统备案基本要求”规定：(一)具有工商营业执照，注册资金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并具备住宅排气管节生产基地(基地厂房面积不宜小于1000m²，场地面积不宜小于10亩)，年生产能力在5万套以上(含5万套)；(二)具有预制混凝土构件三级及以上资质；(三)具备内部试验室，并取得本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的能力评估证书；(四)申请备案的住宅排气道系统应取得上海市建筑产品推荐性应用图集，或提供国家图集中相关型号系统生产企业授权证明文件；(五)提供具有相应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出具的住宅排气道系统型式检验报告及管节、防火止逆阀等配件的型式检验报告；(六)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中级技术职称1名以上，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七)申请备案的产品样品。

2012年9月1日，上海市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质量监督分站发布《关于本市住宅排气道系统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其中备案申报资料包括：1、备案申请表；2、工商营业执照……；3、企业资质证书……；4、试验室检测能力证书……；5、申请备案的住宅排气道系统依据为上海市建筑产品推荐性应用图集，或国家图集中相关型号系统生产企业授权证明文件；6、生产场地租赁合同……；7、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8、企业技术人员名单……；9、诚信手册。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授权合同书、支票、收条、相关机构文件，被告提供的图集、备案通知、情况说明、合作协议、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以及原、被告的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授权合同书》依法成立，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本诉中，原告主张被告存在违约行为，一是授权的图集在相关部门不能予以备案、

原告按照被告的授权图集生产的烟道产品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原告对此未提供相关证据加以证明，本院不予采信。二是被告没有向原告交付授权图集。被告对是否向原告交付授权图集负有举证责任，为此被告提供了2015年5月27日原告的起诉状，原告在起诉状中确认涉案图集原告无法使用，原告该表述可推定原告收到了图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陈述及其委托代理人的代理词中承认的对己方不利的事实和认可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确认，但当事人反悔并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因原告对其在起诉状中的表述未作说明，亦未提供反证，故本院确认被告向原告交付了授权图集。原告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对于原告的本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反诉中，根据被告提供的证据，原告存在违约行为，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原告负有过错。被告有权要求原告履行付款义务，支付剩余款项。虽然《授权合同书》约定的期限为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查涉案图集有效期为2011年10月-2014年10月，有效期届满后被告没有继续备案，因此原告付款期应实际计算至2014年10月，原告应付款项共计233333元，原告已经支付100000元，还应付款133333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对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奉贤青村混凝土构件厂的本诉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二、原告(反诉被告)上海奉贤青村混凝土构件厂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恒生水泥制品厂合同款人民币133333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受理费人民币2900元，由原告负担。本案反诉受理费人民币2150元，由原告负担人民币1433元，由被告负担人民币71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李斌
审 判 员	郑倩
人民陪审员	韩荣屿
书 记 员	胡超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